

“共享用工”，员工权利谁保障？

“共享用工”包括B2B即借用员工和B2P2B即劳务派遣两种模式，实际上就是企业之间对员工进行调剂。那么，员工是否享有知情权，其工伤保险、工资应当由谁担责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被单位“无奈”解聘，能否获取经济补偿金？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因主要生产车间遭遇火灾，导致一时无法开展生产，而决定解聘一批员工，我也属于其中之一。我虽然表示接受，但基于自己已在公司工作四年零三个月，而要求公司给予离职经济补偿金，单被公司拒绝，理由为其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完全是迫于无奈。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读者：谢媛芳

谢媛芳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有权要求其给予经济补偿。

一方面，公司应当对你给予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也就是说，只要是用人单位不是基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即由于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所致：（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哪怕是经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同意，双方已经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必须无条件地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而不管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否出于被迫。与之对应，正因为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由于主要生产车间遭遇火灾，导致一时无法开展生产，而该原因不在上述六类情形之列，决定了公司不得借口“迫于无奈”而推卸向你给予离职经济补偿金的责任。另一方面，公司应对你给予4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你已在公司工作四年零，其中“四年”折算4个月，“三个月”折算半个月。

颜东岳

“共享用工”，派遣单位应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

2020年2月26日，被劳务派遣公司派往外省一家工厂工作的李琳琳，由于在上班期间遭遇因电线短路引发的火灾而受伤，不仅花去3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10级伤残，而李琳琳没有被办理工伤保险。面对李琳琳的索赔，公司认为工厂是实际用工单位，事故也发生在工厂，理应由工厂担责；工厂则

认为其只是临时用工，公司才是用人单位，只能由公司赔偿。

【点评】

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

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也指出：“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即在李琳琳没有被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李琳琳给予工伤保险待遇。

“共享用工”，派遣单位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案例】

古珍珍被派往外市一家工厂工作后不到半个月，该工厂便因为突然遭遇火灾，被迫停业修整，包括古珍珍在内的大部分员工被放假回家，听候上班通知。由于此后连续两个月没有被发放工资，古珍珍曾向工厂索要，工厂以其只是用工单位为由，让古珍珍去找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则认为报酬只能

按劳支付，古珍珍没有上班，自然无权获取劳动报酬。

【点评】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向古珍珍支付欠薪。《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

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也明确指出：“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即鉴于“共享员工”用工模式并不改变原劳动关系，因而必须由劳务派遣单位发放工资，而不是由实际用人单位进行发放。

“共享用工”，派遣单位应先告知工作内容

【案例】

2020年4月1日，肖丽丽接到所在劳务派遣公司的外派通知时，曾询问过自己的具体岗位，但公司没做答复。事后，肖丽丽发现系矿山井下作业，遂拒绝上班并返回劳务派遣公司。可劳务派遣公司认为，其将肖丽丽派出后，用工单位怎么安排肖丽丽工作与其无关，而肖丽丽应当无条件服从用工单位安排。如果肖丽

丽公然抗命，公司只能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

【点评】

劳务派遣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也指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即劳务派遣公司

具有告知义务。另一方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第一条第（一）项则已将矿山井下作业列入其中。鉴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已规定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自然不得拿肖丽丽抗命说事。

颜梅生